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9日，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平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6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2016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9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你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3号》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充分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

回复：

1、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专业从事微电机、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为主要应用于HVAC（采暖、通风、空调与制冷）领域的冷柜电机、外转子风机及ECM电机。

2015 年度公司的电机、风机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7.93%。公司产品 60%左右出口，是全球同类产品的主要制造商之一，冷柜电机、外转子轴流风机的销量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ECM 电机产业化取得成功，主要产品技术国内领先。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生活质量的不断追求，采暖、通风、空调、制冷等领域设备的需求持续增长，微电机、风机作为不可缺少的基础机电产品，产量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总体而言，我国微电机、风机产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2）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阶段：现处于成长期。

公司以“创新创业、科学发展、共建共享、产业报国”为经营宗旨，通过不断完善管理和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努力拓展国内外市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稳步提升。2005 年-2015 年的 10 年时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长，其中：公司年主营业务收入从 6,149.62 万元增长到 38,879.7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25%；年净利润从 257.32 万元增长到 8,222.4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40%。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中小板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24646 万元，主要用于年产 200 万台外转子风机、300 万台 ECM 电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五年，达产后将新增销售收入 60342 万元，新增利润 9005 万元。公司将通过内涵提升、外延拓展，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争取早投入、早出效益，创造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经营模式：公司专业从事微电机、风机的生产和销售。1、采购模式：自行外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由公司统一向国内厂商和经销商采购。2、委外加工：将部分工序委外加工，弥补生产能力的不足。3、生产模式：日常生产主要根据订单情况来安排，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同时，适当兼顾中短期需求安排预生产。4、销售模式：公司大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 HVAC 厂商，小部分产品通过贸易商销售。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销规模逐年快速增长，销售网络遍布欧洲、亚洲、非洲、美洲、大洋洲等地区，并与 PANASONIC、FRIGOGLASS、UGUR、WHIRLPOOL、A. O. SMITH、海信容声等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2013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	31,583.33	39,703.11	39,424.50	35,138.16
营业利润	7,781.93	9,271.48	7,750.41	6,764.27
利润总额	8,203.02	9,553.75	8,210.52	7,033.10
净利润	7,062.59	8,222.46	7,087.84	6,13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2.59	8,222.46	7,087.84	6,139.32

发展战略：公司将把握微电机、风机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和应用范围日趋广泛的机遇，持续有效地利用好各类资源，进一步稳固和提高冷柜电机、外转子轴流风机在国内销量领先的地位，向 HVAC 领域的更多应用空间渗透；快速提高高效节能产品 ECM 电机、风机等的收入比重，大力开发绿色环保产品，提高公司产品在世界市场的竞争优势；推进产品向智能控制、高效、节能、环保、新结构、新原理方向发展。在为通风和驱动技术提供理想解决方案的同时，紧跟工业 4.0 和互联网时代的创新步伐，实现产品向汽车、通讯、物联网等领域拓展，成为国内外技术和市场领先的重要微电机、风机产品供应商之一。

公司期望制造出更加高效、智能、优质的微电机和风机产品，与客户建立诚实互信的关系，与环境和谐共处，力争与世界科技发展同步，为未来成功奠定坚实的基础。

2、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成长期，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583.3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67%；实现净利润 7,062.5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85%。

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及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参与讨论的五位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所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充分考虑

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且有利于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与公司的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回复：

2016年12月9日收盘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平先生召集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保荐人、会计师、律师，提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设想，咨询论证了实施高送转的可行性和合适额度，最终拟定了具体的利润分配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额度。会后，何平先生立刻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收到《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五位董事何平、邵国新、胡雅琴、何思昀、倪达明进行了认真讨论，认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契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充分考虑到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一致表示同意该预案，并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9日下午17:23上传《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至深交所业务专区予以披露，并向深交所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为防止信息泄露，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且从筹划至发布公告的整个过程都处于股市休市期间。本次预案披露后，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自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回复：

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沟通的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1日	实地调研	1、广发证券电力设备新能源分析师陈乐；2、华泰证券机构业务总监杜际渊、陈煌；3、磐厚动量（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鲍海雄、投资总监王丽芳	公司经营情况、产品应用范围、国内上市公司的竞争对手、电机技术能否向比较看好的汽车电机延伸、未来能否保持比较高的海外市场占有率、未来是否能保持高速增长、交货期、账款回收情况、库存情况、原材料备货时间等。详见《2016年11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6008号）
2016年11月8日	实地调研	1、长江证券机械行业高级分析师姚远；2、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李天阳；3、物产同合（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宋成	公司基本情况、产品情况、公司高管持股和股权激励情况、冷链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今后的转型方向、什么情况下会考虑送配、人民币贬值对公司的影响、是否考虑做套期保值、募投项目的投产情况等。详见《2016年11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6009号）

四、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公司可分配范围；

回复：

公司财务对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测算，未超出可分配范围。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888 万股，资本公积 27,533.98 万元，未分配利润 34,820.08 万元。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2.59 万元，预计 2016 年 1-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3.58 万元-10,278.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25%（上述数据已经详细披露于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测算，提取 2016 年度的盈余公积 863.36 万元-1027.81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935.08 万元，扣除 2016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 1,177.6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527.70 万元-37,007.75 万元。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 1,766.4 万元，未超出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资本公积减少 5,888 万元，股本增加 5,888 万元。预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为 21,645.98 万元，在可供分配范围之内，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五、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它应当说明或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